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13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

至2018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议案表决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37,719,200元变更为639,649,000元；股份总额拟由637,719,200股变更为639,649,000股。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719,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649,0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7,719,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7,719,2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9,649,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9,649,000 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